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楊隆華

　　姜建銘

共同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恩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碧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楊隆華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資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47,132元，及提撥11,180元至原告楊隆華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姜建銘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資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合計57,063元、失業給付173,520元，及提撥8,956元至原告姜建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楊隆華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(計算式：1,000元/3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，原告姜建銘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73元(計算式：2,540元－【1,000元/3×2】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林幸萱